

# 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6年道路冲 洗车、清扫车运行费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兰财采字公开招-2026-21


采 购 人：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郑州裕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道路冲洗车、清扫车运行费项目		
标段名称	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道路冲洗车、清扫车运行费项目一包		
招标人	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关女士 0371-2699703 4
代理机构	郑州裕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金先生 17796716006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条件。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2016年11月7日</p> </div>		

##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建设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道路冲洗车、清扫车运行费项目招标工作委托负责组织代理招标，我单位确认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

建设单位（业主）：\_\_\_\_\_（印鉴）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业主）的委托，负责（代理）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道路冲洗车、清扫车运行费项目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_\_\_\_\_（印鉴）



#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3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6年道路冲洗车、清扫车运行费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4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兰财采字公开招-2026-21
2. 采购项目名称：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6年道路冲洗车、清扫车运行费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6443118.00元最高限价：6443118.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6年道路冲洗车、清扫车运行费项目	6443118.00	6443118.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内容：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6年道路冲洗车、清扫车运行费项目（详见采购需求）
  - 5.2、服务期限：1年
  - 5.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现行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使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单位2025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或“信用中国”网站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均可)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存在失信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查询结果需显示日期,查询日期应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后,查询对象为供应商,提供网页截图)。投标人下载文件至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期间一旦发现投标人存在信用问题,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

2.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http://ggzy.lankao.gov.cn>)。

3. 方式: 需通过 CA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1) 未办理 CA 的投标人, 报名前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 先进行“企业注册”, 再办理 CA。“企业注册”参考:  
<http://ggzy.lankao.gov.cn/xwtzgg/10414.jhtml>, 办理 CA 参考:  
<http://ggzy.lankao.gov.cn/znbslc/24675.jhtml>。

(2) 已办理省内兰考以外 CA 的, 可以进行 CA 互认。省外的咨询相应 CA 公司。  
互认步骤: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先进行“企业注册”, 再用 CA 进行绑定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4. 售价: 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 2026年4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http://ggzy.lankao.gov.cn>)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6年4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  
<http://ggzy.lankao.gov.cn>）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河南省兰考县黄河大道北段民生大厦

联系人：关女士

电话：0371-26997034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郑州裕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西路6号院21号楼19层1912号

联系人：金先生

电话：17796716006

##### 3. 项目联系人：金先生

联系电话：1779671600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河南省兰考县黄河大道北段民生大厦 联系人：关女士 电话：0371-26997034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郑州裕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西路6号院21号楼19层1912号 联系人：金先生 电话：17796716006
1.1.4	项目名称	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6年道路冲洗车、清扫车运行费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到位
1.3.1	采购范围	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6年道路冲洗车、清扫车运行费项目（详见采购需求）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现行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3.3	服务期	1 年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9.1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以下重大偏离：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 （1）无单位电子签章或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 （2）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6）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8）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9）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硬件特征码与其他公司一致的； （11）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图纸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的内容均以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站内容为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b>2026年4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b>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文件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文件修改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6.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应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以及投标文件签署、签字、签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格式要求。）
3.6.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不见面开标室（兰考县裕禄大道170号院内西4楼）

5.2	开标程序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投标人代表不到开标现场，应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密钥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远程解密，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不能开标的责任。（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p> <p>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p> <p>开标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li> <li>2. 投标人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li> <li>3. 解密时间结束后5分钟为质疑时间，投标人可对开标会议提出质疑，无投标人提出质疑视为对开标会议无异议，开标结束。</li> </ol>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共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p> <p>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也发生上述问题，依次可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8	签订合同	<p>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p>
9	付款方式	以采购合同为准
10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企业电子签章；</li> <li>2. 请供应商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li> </ol>

11.1	电子投标文件	<p>正确。</p> <p>3. 请供应商时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和公司CA 密钥推送消息。</p> <p>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p> <p>5. 按开标程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备注：供应商应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登录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a href="http://www.lkxggzy.com/">http://www.lkxggzy.com/</a>-资料下载-建设工程资料）；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p>
11.2	最高限价	<p>本项目最高限价为：</p> <p>大写：陆佰肆拾肆万叁仟壹佰壹拾捌元整</p> <p>小写：6443118.00元</p>
11.3	质疑或投诉	<p>投标人（供应商）向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p>
11.4	代理服务费	<p>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的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含税）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11.5	硬件特征码	<p>投标人必须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1.6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1.7	其他说明	<p>1.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p> <p>2. 供应商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p> <p>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p>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p>
11.9	标的物所属行业	交通运输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1.10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质量要求和服务期限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行为的。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未达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他要求。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偏离

供应商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有重大偏离。

## 2. 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在系统中提出，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相关网站发布，发布即默认收到，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相关网站发布，发布即默认收到。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招标人，自招标文件修改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分项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方案
- 六、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书
- 七、其他资料

###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 3.2.2 投标报价

- (1) 供应商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需求，并结合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
- (2) 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3) 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如果供应商对某项报价进行保留或未计，均被认为已含在总报价内，超出采购人招标控制价的报价为废标。

(4) 供应商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必须缴纳的各种保险费用、运费、安装调试、税金等一切费用。

(5)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3 在投标之前，投标单位须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如有问题须向采购人咨询。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详见“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3.4.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5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企业电子签章，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或签名。

##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并加盖单位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4.4.1 无单位电子签章或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

4.4.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4.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4.4 联合体投标的；

4.4.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4.6 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标货期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4.4.7 明显不符合采购要求、技术标准要求；

4.4.8 投标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4.9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4.4.10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4.11 投标行为违反采购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实行网上开标。

#### 1. 网上解密响应文件。

投标人代表不到开标现场，应在申请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CA 密钥对其电子申请文件完成远程解密，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其申请文件不能开标的责任。（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

3. 开标会议结束后，各投标人可在开标会议过程中至开标会议结束后 5 分钟之内对开标会议涉及内容质疑，否则视为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提示：**各投标人从参与项目开始至结束，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特别是项目开标后，评审小组向投标人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投标人应自系统发出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错过重要信息或超过 30 分钟回复者，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依据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 7.3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7.3.1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采购和改变采购方式

###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少于3家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3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规定

### 12.1 含义

12.1.1 中小企业。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12.1.2 监狱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方可享受相关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适用其相关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2.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2.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2.1.3.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和招标文件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2.1.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适用其相关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2.1.4 中标、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其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及相关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12.2 价格扣除

12.2.1 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并以该身份投标，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同时提供该制造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按规定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2.2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并以该身份投标，按要求提供《监狱企业证明》，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该企业生产的货物、提供的工程或服务在评审时给予价格扣除。

12.2.3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以该身份投标，按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给予价格扣除。

上述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评标时不予价格扣除（《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投标产品中含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该供应商视同为中型企业）。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自行负责，如有虚假，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若为中标人者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2.3 部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国家政策和标准如有调整时以最新为准）

12.3.1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3.2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3.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3.4 其他专业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签署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注：1. 资格评审要求供应商必须附相应材料和证件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按废标处理。

2. 以上各项如有一项不合格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其中投标报价 30 分，技术部分55分，综合部分 15 分		
<b>投标报价 (30 分)</b>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注：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投标无效处理。</p>	
<b>技术部分 (55分)</b>	项目服务方案（10分）	<p>(1) 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很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和可扩展性得10分。</p> <p>(2) 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和可扩展性得8分。</p> <p>(3)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性、合理性方面一般，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和扩展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作的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6分。</p> <p>(4) 没有相关内容不得分。</p>
	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8分）	<p>(1) 方案措施内容完善、合理、得当、可行性强且易于落实到位的得8分；</p> <p>(2) 方案措施内容完善较合理、不存在实施难度的得 6 分；</p> <p>(3) 方案措施内容完善基本合理、存在可操作性得4分；</p> <p>(4) 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p>
	服务进度保障方案（7分）	<p>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情况，提供服务进度保障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服务进度保障方案完全能够满足项目要求，方案科学、合理、详尽，得7分；</p> <p>(2) 服务进度保障方案基本能够满足项目要求，方案基本全面、合理，得5分；</p>

		<p>(3) 服务进度保障方案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基本要求，但缺少项目针对性、合理性，得3分；</p> <p>(4) 提供的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p>
	车辆维修保养计划与措施（6分）	<p>(1) 维修保养计划与措施全面、详细、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6分；</p> <p>(2) 维修保养计划与措施合理、可行，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4 分；</p> <p>(3) 维修保养计划与措施适用性较差，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应急处理方案及措施（6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特殊紧急情况的应急处理方案及安全保障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横向对比评分：</p> <p>(1) 方案及措施详细、可行性强，能切实贴合使用方的 需求得 6分；</p> <p>(2) 方案及措施较为详细、可行性一般的得 4分；</p> <p>(3) 方案及措施不够详细，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2 分；</p> <p>(4) 缺项不得分。</p>
	环保管理体系计划与措施（6分）	<p>(1) 方案措施内容完善、合理、得当、可行性强且易于落实到位的得 6分；</p> <p>(2) 方案措施内容完善较合理、不存在实施难度的得 4分；</p> <p>(3) 方案措施内容完善基本合理、存在可操作性得 2 分；</p> <p>(4) 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p>
	文明施工管理计划与措施（6分）	<p>(1) 方案措施内容完善、合理、得当、可行性强且易于落实到位的得 6分；</p> <p>(2) 方案措施内容完善较合理、不存在实施难度的得 4分；</p> <p>(3) 方案措施内容完善基本合理、存在可操作性得 2 分；</p> <p>(4) 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p>
	冬雨季、高温施工管理计划与措施（6分）	<p>(1) 方案措施内容完善、合理、得当、可行性强且易于落实到位的得 6分；</p> <p>(2) 方案措施内容完善较合理、不存在实施难度的得 4分；</p> <p>(3) 方案措施内容完善基本合理、存在可操作性得 2 分；</p>

		(4) 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综合部分 (15分)	项目服务人员配备及工作职责 (5分)	针对性配置工作人员, 根据配备情况的合理性、专业性等: (1) 方案完整, 安排全面合理, 方案内容详实的, 得5分; (2) 方案安排基本合理, 方案内容较详实的, 得3分; (3) 安排一般的, 方案内容一般的, 得1分, (4) 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 进行评分: ①内容实施可行性强、内容详实、保证措施完善得10分; ②内容实施可行性一般、内容基本详实、保证措施基本完善得6分; ③内容实施可行性较差、内容欠缺、保证措施不完善得4分。 ④未提供的得0分。

注: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按照评分办法评判分值, 得出每个评委的评标分数。所有评委打分之算术平均值, 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在评标过程中, 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 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 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 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平均值。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格式自拟)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6年道路冲洗车、清扫车运行费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明细	费用总计（元）
1	车辆燃油费	冲洗车10台车	每天单车冲洗里程114公里共计12个月
		清扫车8台车	每天单车清扫里程114公里共计12个月
		双排车3台车	每天行驶里程114公里共计12个月
		皮卡车2台车	每天行驶里程114公里共计12个月
		铲车2台车	每月垃圾清运100吨共计12个月
		雾炮发电机2台车	每天8小时共计12个月
2	车辆保养维修费	冲洗车10台车	共计12个月
		清扫车8台车	共计12个月
		双排车3台车	12个月
		皮卡车2台车	12个月
		铲车2台车	12个月
		雾炮发电机2台车	12个月
3	车辆保险费	冲洗车清扫车	含车辆交强险、座位险、三责险、车损险、玻璃险、不计免赔险
		双排车	含车辆交强险、座位险、三责险、车损险、玻璃险、不计免赔险
		皮卡车	含车辆交强险、座位险、三责险、车损险、玻璃险、不计免赔险）。

4	人工工资	司机工资	车辆司机人数为24人，共计12个月	
5	水电费	水费	12个月	
		电费	12个月	
		设备及维护费	12个月（更换水泵、钢丝绳、水管、水带、电线、遥控器、井架、水管接头等）	
6	安全费	安全标志服	春秋装44人，每人2套 夏装44人每人2套 冬装44人每人2套	
7	伙食费		司机、后勤、人工清扫人员44人共计12个月	
8	税金			
9	人工清扫费	管理、后勤、人工清扫工资	20人共计12个月	
		人工清扫工具费	铁锹每年60把	
			扫把每年240把	
10	办公费		办公费	
合计（元）				

## 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6年道路冲洗车、清扫车运行费项目

序号	项目内容	明细	小计	
1	车辆燃油费	冲洗车	每天单车冲洗里程114公里____元（耗柴油约44升）×10台×30天×12个月=____元	____元
		清扫车	每天单车清扫里程114公里____元（耗柴油约94升）×8台×30天×12个月=____元	
		双排车	每天____元（行驶里程114公里约耗柴油12.5升）×3台×30天×12个月=____元	
		皮卡车	每天____元（行驶里程114公里约耗柴油10升）×2台×30天×12个月=____元	
		铲车	每月垃圾清运100吨×每吨____元×2台×12个月=____元	
		雾炮发电机	每台每小时____元（耗汽油约1升）×2台×每天8小时×30天×12个月=____元	
2	车辆保养维修费	冲洗车	每台每月____元×10台×12个月=____元	____元
		清扫车	每台每月____元×8台×12个月=____元 大扫刷消耗每台56片、8台车、每片____元×每月1344片×12个月=____元 小扫刷消耗每台56片、8台车、每片____元×每月1344片×12个月=____元	
		双排车	每台每年____元×3台=____元	
		皮卡车	每台每年____元×2台=____元	
		铲车	每台每年____元×2台=____元	
		雾炮发电机	每台每年____元×2台=____元	
3	车辆保险费	冲洗车清扫车	保险____元（车辆交强险、座位险、三责险、车损险、玻璃险、不计免赔险）	____元
		双排车	____元×3台=____元（车辆交强险、座位险、三责险、车损险、玻璃险、不计免赔险）	
		皮卡车	____元×2台=____元（车辆交强险、座位险、三责险、车损险、玻璃险、不计免赔险）	

4	人工工资	司机工资	车辆司机24人×___元×12个月=_____元	_____元
5	水电费	水费	每车8吨×每天每车2罐×8台×30天×12个月×每吨___元=___元	_____元
		电费	每月___元×12个月=_____元	
		设备及维护费	抽水设备及维护费___×12个月=___元（更换水泵、钢丝绳、水管、水带、电线、遥控器、井架、水管接头等）	
6	安全费	安全标志服	春秋装44人×每套___元×2套=___元 夏装44人×每套___元×2套=___元 冬装44人×每套___元×2套=___元	_____元
7	伙食费		司机、后勤、人工清扫人员44人×每天___元×30天×12个月=___元 燃气费每月2罐×每罐___元×12个月=___元	_____元
8	税金		增值税、企业所得税、附加税、印花税_____元	_____元
9	人工清扫费	管理、后勤、人工清扫工资	20人×月工资___元×12个月=___元	_____元
		人工清扫工具费	铁锹每年60把×每把___元=___元	
			扫把每年240把×每把___元=___元	
10	办公费		办公费等_____元	_____元
合计			人民币：¥_____元（_____）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分项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方案
- 六、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书
- 七、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 \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报价为 (大写) \_\_\_\_\_ (¥: ) \_\_\_\_\_, 服务期限 \_\_\_\_\_, 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 质量达到 \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_\_\_\_\_ 日历天。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 你单位有权另选中标单位。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承担相应费用及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5) 我方承诺愿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理解并完全同意在我方未中标时贵方可能采用我方投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内容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 六、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供应商：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其他资料

### 1. 承诺书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在\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作出以下承诺：

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承诺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材料

附件 1（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不符合者可不提供此附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标人的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2（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者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随本函提供下相关材料复印件：①残疾证（不少于 10 人，不低于单位职工人数的 25%），②劳务合同（期限一年以上），③社会保险金缴纳票据或清单，④银行代发工资证明。（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而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需另外提供该制造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附带相关资料）。

2. 中标人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3（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监狱企业投标者提供）：

###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中标人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